

永州市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新田2024年度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肥料采购（第二次）

采购人：新田县林业局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省龙洋立业建设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编号：HNLY-CG-2025-13

代理费收取方式：采购人支付代理费（按固定费用收取）

代理费支付标准：固定金额11,400元

专家评审费收取方式：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

采购计划编号：新田财采计[2025]118号

采购项目预算：950,700元

是否进行资格预审：否

需求编制时间：2026年03月24日

采购人签章：

新田县林业局

需求编制人签章：

杨萍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14号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有关通知
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湘财购〔2014〕15号）
其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

编制基本要求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中不得按以下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采购人应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和价格测算。

采购需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采购人根据编制依据和基本要求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中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应就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自行组织征询专家意见（本系统、本单位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与征询意见）。

采购需求的内容应当完整、明确，主要包括：

（一）采购需求明细包括：货物或服务名称、技术规格和技术参数、产地类型（国产或进口）、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否为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否为核心产品（必要时需设置同品牌淘汰策略）、技术标准或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元）、小计（元）、总合计（元）等。

- （二）采购标的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三）采购标的所要实现的功能或目标，以及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节能环保、技术规格、服务标准等性能要求；
- （五）采购标的的物理特性，如尺寸、颜色、标志等要求；
- （六）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执行的时间和地点，以及售后服务要求；
-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八）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第一章 项目分包

项目简述（本项目完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的供应商来源为公告邀请

编号	包名	采购金额（元）	评审方法
1	第一包	543,180	最低评标价法

谈判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获取方式： 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联网获取

项目对应的采购意向

意向项目名	涉及的预算金额（元）	采购内容概况	预期采购时间
新田2024年度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肥料采购	538,700	按照经省林业局批复的《作业设计》要求，完成新田县2024年建设任务13458.8亩，补植苗木所需肥料（复合肥63176.35 千克、生根粉 12638 克、保水剂831.69 千克。	2025-11
新田2024年度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辅助设施	1,225,300	按照经省林业局批复的《作业设计》要求，完成新田县2024年建设任务13458.8亩内的作业道13.46千米、标识牌1块）。	2025-11
新田2024年度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林木抚育管理服务	18,730,500	按照经省林业局批复的《作业设计》要求，完成新田县2024年建设任务13458.8亩，全部为森林质量提升，包括林木抚育、补植、施肥等。（其中中幼林抚育5911.0亩、退化林修复7548.8亩）。	2025-11
新田2024年度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种苗采购	1,369,200	按照经省林业局批复的《作业设计》要求，完成新田县2024年建设任务13458.8亩，主要树种青冈、闽楠、麻栎、樟树、山乌桕等十五种苗木，补植所需苗木139017株。	2025-11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包名：第一包 采购金额：543,180元

包概述：新田2024年度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肥料采购。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采购文件费：0元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3个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是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不进行资格预审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1个	投标有效期：90个自然日	合同履约保证金：成交金额的10%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需求是否可变：否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20分钟		
本包所属行业：工业			本包类型：货物类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是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报价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同品牌供应商报价恰好相同，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推荐资格；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报价相同的，约定由评委组长采取随机抽取方式来确定最终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本次评标将有供应商谈判环节，请各供应商一直在开标室中保持在线状态，进入供应商谈判环节后谈判小组将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对话；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未能进行谈判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p> <p>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p> <p>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5. 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p>		<p>1. 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p> <p>2. 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p>3. 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www.creditchina.gov.cn和www.ccgp.gov.cn现场联网查验。</p> <p>4. 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下载模板填写上传（模板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可见），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 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本包特定资格要求		本包特定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本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		提供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均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货物制造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货物制造商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加盖公章，使用投标客户端时可自行下载模板。
---	---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本包货物类需求

货物类需求特别约定：实质性参数用★标注，重要参数用▲标注，一般参数和不区分类型参数用文字标注。

货物序号	货物名(货物标的)	是否为核心产品	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1	复合肥(A07080104-化学肥料)	是	否	否	千克	4	113,200	452,800
		本货物共设置了1条参数。 其中：实质性参数：1条。						
		参数序号	参数类型	参数名	参数值			
		1	★	45%氯化钾复合肥	1、执行标准：符合国家标准《复合肥料》(GB/T 15063-2020) 2、养分总含量≥45%； 3、氮含量≥25%； 4、磷含量≥5%； 5、钾含量≥15%； 6、标识规范：包装需符合GB 18382-2021要求，清晰标注产品名称、类型、活性成分、净含量、厂名厂址、生产日期、肥料登记证号、执行标准等信息。			
2	生根粉(A07080104-化学肥料)	否	否	否	克	2	22,640	45,280
		本货物共设置了1条参数。 其中：实质性参数：1条。						
		参数序号	参数类型	参数名	参数值			
		1	★	生根粉	1. 执行标准：GB/T 37500-2019（生长调节剂）； 2. 产品类型：植物生长调节剂，粉末，无杂质、无异味； 3. 关键指标：植物生长调节剂型活性成分（如IAA/IBA）含量≥5%，促根率符合NY/T 2061.4-2012相关要求； 4. 环保要求：重金属（Hg、As、Cd、Pb、Cr）含量应符合GB/T 23349-2020限量标准； 5. 标识规范：包装标识须符合GB 18382-2021相关规定，清晰标注产品名称、类型、活性成分、净含量、厂名厂址、生产日期等信息。			
3	保水剂(A07080104-化学肥料)	否	否	否	千克	40	1,127.5	45,100
		本货物共设置了1条参数。 其中：实质性参数：1条。						
		参数序号	参数类型	参数名	参数值			
		1	★	保水剂	1、执行标准（行业标准）：NY/T886-2022《农林保水剂》； 2、关键指标：外观为均匀颗粒或粉末，无杂质；去离子水吸水倍数100-700g/g(按型号标注)：0.9%NaCl吸盐水倍数>30g/g；重复吸水倍率≥70%；水分≤8.0%；pH值6.0-8.0；粒度(0.15-3.0mm)≥90%； 3、环保要求：重金属(Hg、As、Cd、Pb、Cr)含量符合NY/T886-2022限量标准。 4、要求密封防潮包装，清晰标注产品名称、类型、活			

					性成分、净含量、厂名厂址、生产日期等信息。
--	--	--	--	--	-----------------------

本包货物类需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货物序号	货物名	参数序号	参数名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的要求
1	复合肥	1	45%氯化钾复合肥	否	无	无
2	生根粉	1	生根粉	否	无	无
3	保水剂	1	保水剂	否	无	无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需求描述
1	采购需求	商务	<p>一、基本要求</p> <p>1. 产品运输、保险及保管</p> <p>1.1 成交供应商负责产品到指定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上下装卸费及现场搬运费等。</p> <p>1.2 成交供应商负责产品在指定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p> <p>1.3 成交供应商负责其派出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p> <p>2. 质量保证</p> <p>2.1 质量保证：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发票和其它应具有的单证。产品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环保标准、行业标准。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p> <p>2.2 质保期：1年（注：供应商应提供最新批次产品，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所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质保期从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在质保期内正常使用中标人所供产品而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必须在48小时之内免费负责更换。</p> <p>3. 交货方式：因采购人造林地点较为分散，需根据该项目造林地块的分布情况，通知中标人送货到指定地点（单价已计运杂费），并负责装卸、保管直至验收合格。</p> <p>4. 售后服务</p> <p>4.1 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p>

），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全免费（免全部工时费、材料费、管理费、财务费等）更换。

4.2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能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能及时处理不合格产品退、换等问题。

4.3质保期内（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在接到采购人的退、换通知后，要求48个小时内到达现场给予办理，不能在指定时间内完成任务的，必须与采购人进行沟通，说明情况。如供应商未及时响应又未及时与采购人沟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4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如果有作假事实，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并不支付相应费用，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5成交供应商不能如期履约，所投的产品严重不符合采购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费用，并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有损失。

二、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 本项目验收按照最新有效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要求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提供的不同批次的产品均需组织验收。）

2. 验收由采购单位组织，采购人和中标人派人员参加。验收前，中标人应提供货物清单、产品合格证等资料。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如为中标人原因造成的，由中标人承担检测费用，否则，由采购人承担。

2. 验收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项目验收不合格，由中标人（成交人）退换直至合格，有关退换、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人（成交人）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费用，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供应商采购，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成交人）承担。

三、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 交货时间：1年，根据“新田2024年度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进度确定交货时间，以甲方（采购人）通知为准。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按照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分数量、分批次供货（货物单价已计运杂费），中标人送货时务必按甲方通知要求的货物数量执行送货任务。同时为保证质量

			<p>，采购人将随机对成交供应商进行供货督查检查工作，成交供应商必须全力配合。</p> <p>4. 中标人应响应及时，需接到甲方（采购人）通知后，在24小时内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指定人员，并负责装卸。中标人在供货过程中，必须服从采购人的计划安排和整体协调，如影响采购人施肥不及时或有生产损失的，造成的责任及经济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非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的供货延误，不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p> <p>四、付款：</p> <p>1、完成全部供货任务后无息支付合同总额的50%；</p> <p>2、验收合格后无息支付合同总额的40%；</p> <p>3、剩余10%作为质保金，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满后，无质量问题、售后服务纠纷，以及其他经济法律纠纷等，无息支付合同总额的10%（不计利息）；</p> <p>4、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出具等额的正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p> <p>五、其他</p> <p>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建设，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所有运输、人工、管理、财务、税费等所有费用，如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按合同约定提供，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p>
2	合同	商务	合同：付款方式、违约责任、履约验收方案等以本项目“采购需求”相关内容为准，未列明事宜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3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商务	<p>（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65%；</p> <p>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65%；</p> <p>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p>

		<p>购项目最高限价×65%；</p> <p>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二)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本项目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确定为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p>
--	--	---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采购需求	商务	否	无	无
2	合同	商务	否	无	无
3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商务	否	无	无

异常报价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